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江区水务局的松江区水务局 2025 年 2 月-2026 年 2 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松江区水务局 2025 年 2 月-2026 年 2 月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桃源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桃源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
